**认证申请公函**

|  |  |
| --- | --- |
| 申请人（认证公司主体）全称 |  |
| 账号使用人姓名 |  | 电子邮箱 |  |

1. 申请认证公司主体（简称申请人）同意授权（身份证号码：）作为东方出国帐号使用人员，以申请人名义不可撤销地申请东方出国帐号认证服务，并授权其负责帐号的内容发布。
2. 申请人同意并承诺：
3. 提交的认证资料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东方出国频道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
4. 在东方出国帐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该东方出国帐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东方出国帐号自注册起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
5. 在东方出国账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申请人有权以认证账号名称和认证信息所公示的身份发布信息，并通过认证标识区别于其他非认证用户。
6. 在东方出国账号认证后，为便于其他用户知悉认证主体信息，东方出国平台有权公开认证主体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信息，该信息的公开不会涉及到认证主体的商业机密和秘密。
7. 东方出国帐号内容发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8. 申请人指定的账号使用人员在认证申请及东方出国账号的内容发布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人的行为，本申请人需为授权账号使用人员所实施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申请人指定的授权联系邮箱传递的信息均视为本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向授权联系邮箱发送邮件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人收到邮件。
9. 如违反上述承诺，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出国频道有权采取包括但不仅限于关停申请人的东方出国账号、将账号开放给相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构等措施。

申请人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帐号使用人员签字：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